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廖雅麗

電話：03-3322101#7530

電子信箱：100264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10075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735100E_111007501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75012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75012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10075012_ATTACH4.pdf、376735100E_1110075012_ATTACH5.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1年8月9日文版字第1113020817號及111年8月11日府文秘字第1110224527號函辦理。
- 二、為完備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爰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有關各機關及展售門市政府出版品之保存、淘汰等相關規定，明定各機關得採銷毀或轉贈圖書館、民間團體之方式，辦理政府出版品淘汰作業，並修正售價訂定、授權利用及電子檔交付之檔案類型名稱等事項。
- 三、檢附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電
交
2022/08/15
10:21:49
文
章

教務處 111/08/16 11:57



1110005482

有附件